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黃暉涵
聯絡電話：(02)2787-7475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life0927@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30708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調整「瑞維安口服液，RAVICTI Oral Liquid（衛部罕藥輸字第000095號）」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之資料蒐集截止日（DLP）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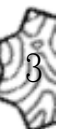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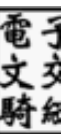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3年4月8日微功藥字第112030201號函。
- 二、請貴公司依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格式撰寫旨揭藥品之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及藥品安全性總結報告，並依下列

- （一）114年5月1日；DLP:114年1月31日。
- （二）115年5月1日；DLP:115年1月31日。
- （三）116年5月1日；DLP:116年1月31日。
- （四）117年4月30日；DLP:117年1月31日。
- （五）118年5月1日；DLP:118年1月31日。

正本：微功商行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2024/04/12
15:29:1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